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英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大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9萬8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2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7萬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 
書記官 周苡彤